|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內調91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臺北市政府於幼兒園申請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之際，應再三檢查其是否符合「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之簽約條件，並檢討爾後面對類此事件，應審慎思考對於私立幼兒園所採取之方法以及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是否有顯失均衡之處，以使行政行為符合比例原則。2.提出有關防空避難室之改進作為。 ◆其他績效 市府以2位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意見，並參酌幼兒園自述說明目前身心狀況無異常，並未核予該2員之不能勝任工作情形之處分。 | 109/11/17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